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0519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明宇丽雅饭店有限公司(911101010648874998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街道北极阁路7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4层安全出口 4层配电室警示标志

检查时间: 2021年2月25日14时0分至2月25日14时40分

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王慧、刘晟冉,证件号码为110101015、110101022,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4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5. 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、商店、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1年2月25日